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4/51/2
2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1996年9月27日第五委员会主席给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决定把议程项目114(方案规划)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决定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特别是通过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来改进这项过程,以便达成最可能广泛的协议。因此一如既往,经了解,1998-2001中期计划草案的每一个方案都将酌情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进行审查。

关于这方面,我请你确保贵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安排要便于先行审议与贵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方案草案,然后才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我谨通知你,第五委员会打算在10月21日开始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

我因此请你把此事项提请贵委员会注意，并且尽快地将贵委员会对1998-2001中期计划草案中方案2(维持和平行动)、3(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23(新闻)的意见转告我。

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

恩戈尼·弗朗西斯·森格韦(签名)
